X 射线(DR 机)、验光仪及胎儿孕妇病人多参数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5274

购销合同书

甲　方　：西藏谢通门县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日喀则市康达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合同编号：KDL20260914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甲方：西藏谢通门县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住所：西藏谢通门县卫生服务中心 电话：_____

乙方：日喀则市康达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职务：总经理

住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那热路毕然社区萨玛林 225 号（卡热社区居委会对面）

电话：139890224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器械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概况

（一）乙方依约向甲方销售供货清单内产品，并进行安装、现场调试。

（二）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规格型号、主要参数	品牌、产地
1	X 射线（DR 机）	1.00	台	2265800.00	2265800.00	型号：uDR Aurora CS 一、X 线球管 1.球管最大功率 78KW，阳极热容量 300kHU； 2.配备球管端的双散热系统； 3.射线野控制模式支持电动+手动双模式； 二、高压发生器 1.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逆变频率 250kHz 2.高压最大管电流：800mA，最小	联影、上海

						电流时间积 0.3mAs，最大电流时间积 1000mAs。 三、球管悬吊支架 1.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球管焦点垂直运动范围 178cm； 2.球管套沿水平轴旋转±135°，球管套绕垂直旋转-150°~180°； 3.图像预览时间 2 秒，完成成像时间 5 秒； 四、胸片架 胸片架片盒升降为手动电动双模式；平板中心离地垂直升降范围 150cm，胸片架中心距地最低距离 32cm 五、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在检查室的近台操控系统屏幕上可实时显示患者摆位的视频画面。 六、遥控器和控制盒 1.支持与 APR 协议关联的一键摆位功能，包括：SID 调整，球管高度和角度调整，探测器高度调整，光野大小调整，包含至少 100 种以上的临床摆位应用，并可通过无线遥控器一键移动到拍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一键摆位的位置。 七、高级功能 1.最大拼接范围 145cm，采集工作站支持在人体部位上直接显示长骨拼接人体覆盖区域，支持隔室在视频上直接调节长骨拼接范围以提高临床拍片效率与准确性； 2.具备嵌入式 AI 辅助摆位质控，可在采集工作站上自动实时识别/标记/显示摆位状态，并对图像进行等级标准判定，具有摆位姿势、异物识别、X 射线野范围的影像 AI 判读提示功能。 3.整机出厂时球管端配置内置双摄像头，支持在患者摆位视频中实时显示在患者表面的 AEC 区域及激活状态显示； 4.具备 AI 人体厚度测量算法和智能曝光参数功能，支持通过摄像头	

						识别患者体厚直接自动设置曝光参数，非预设的参数。 八、配置要求 1.悬吊式球管1套； 2.高压发生器1套； 3.多功能电动床1套； 4.立式胸片架1套； 5.平板探测器2套； 6.原厂全自动扇形立位和卧位拼接功能； 7.具备AI质控功能； 8.配置主控操作台1套； 9.物理可插拔滤线栅2套； 10.物理电离室2套；	
2	验光仪	1.00	台	80200.00	80200.00	型号：HY 100 1. 顶点距离： 0.0mm,12.00mm,13.5mm,15.00mm 2.球镜度：-30.00D~+25.00D（VD=12mm，每步：0.12D，0.25D） 3.柱镜度:0.00D~±12.00D(每步：0.12D，0.25D) 4.轴位：1°~180°（每步1°） 5.散光符号：至少包含-，+ 6.最小可测瞳孔直径：2.0mm 7.瞳距：10-85mm 8.角膜曲率半径：5mm~13mm(每步0.01mm) 9.角膜屈光度:35.5D~52.0D(折射率1.3375) 10.角膜散光：0.00~15.00D(每步:0.05,0.12,0.25D) 11.角膜散光轴位:0~180°（每步1°） 12.打印机 自动切纸热敏打印机； 13.显示器 彩色液晶显示器； 14.电源AC220V，50Hz； 15.功率100VA； 16.操作模式 全自动/手动； 17.移动方式 全自动跟踪； 18.行程范围 左右±42.5mm，前后±18mm，上下±20mm镜头特性 哈特曼微透镜阵列； 19.机器尺寸506mmX269mmX477mm； 20.外箱尺寸720mmX480mmX720mm；	九辰、湖南

						21.重量 19KG。	
3	胎儿/孕妇/病人/多参数监护仪	2.00	台	17800.00	35600.00	型号：L8P9-MB 1. 监护参数：胎心率，官缩压力，胎动；监测(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 2.多晶片超声胎心探头 1.0MHz，超声强度:5mW/cm2；胎心率范围:50~210bpm 精度±2bpm； 3.宫缩探头测量范围:0~100 压力单位，非线性误差±10%； 4.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曲线； 5.母亲参数指标： 5.1 无创血压 1)测量方法:振荡法； 2)计量单位:mmHg/Kpa 可选； 3)测量方式:手动/自动； 4)测量范围:收缩压 50~240mmHg、平均压 25~200mmHg、舒张压 15~180mmHg 5)测量误差±8mmHg 或±5%(较大者)； 5.2 血氧饱和度 1)显示方法:脉搏波形； 2)血氧饱和度值，测量范围:70%~99% 3)测量误差±3%； 5.3 脉率 1)显示范围：30bpm-240bpm； 2)测量精度±1bpm； 5.4 心电 1)导联选择:五导； 2)心率范围:30-240bpm； 3)测量精度±2bpm 5.5 呼吸 测量方法：阻抗法； 2)测量范围：7~120rpm； 3)测量精度±2rpm； 5.6 体温 体温显示范围：0℃~50℃； 2)测量精度±0.1℃； 6.屏幕 12.1 英寸高清晰 TFT 屏，屏幕多角度翻转 0～90°；机器支	莱康宁、深圳

						持挂墙放置； 7.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架放置探头；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胎心率报警上下限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支持双胞胎监护，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支持双胎曲线分离； 内置专家评分系统，提供KREBS、Fischer、改良Fischer和NST四种评分方式 数据40小时CTC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 中英文操作界面	
（总价）合计	人民币23816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收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甲方收到货物且经验收合格。

（二）收货地点：西藏谢通门县卫生服务中心。 若交货地点改变的，甲方应于约定的发货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三）货物运输途中的法律风险、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采购（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 238160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1190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三）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7%，即 1119352.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四）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 71448.00 元（大写：柒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五）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

户　名：日喀则市康达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帐　号：54050107363600001499

（六）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提供的转账发票户名及账户要与合同上的户名和账号相同，如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法

（一）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器械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三）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见附件）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伴随服务

（一）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器械一起发运至甲方。

（二）乙方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在 2025 年 3 月（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和西藏高原地区特殊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器械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器械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器械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二）乙方提供 X 射线(DR 机)保修期 36 个月，监护仪保修期 24 个月，验光仪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三）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报修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乙方报修联络电话：13989022482

（四）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承诺保修期满后，为甲方提供的维修人工费、差旅费等费用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1000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器械总价的 10%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

（五）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70%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索赔条款

（一）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3日内返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退货地址：

2、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3、乙方应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3日内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逾期交货和逾期服务或逾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器械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7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3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全额返还至甲方。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四）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维修义务，乙方因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维修义务，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就本合同签订以及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乙方均承担保密责任。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通过口头、书面、图形、电子或者其他形式披露给乙方的属于甲方或甲方人员及其他关联医院所有或专有的，或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下列资料、材料和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商业信息：如商业机密，经营理念，价格和定价方式，业务战略计划，购销信息等。

2、财务及人事信息，财产及人事预测及评估信息。

3、患者信息：如患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知情同意书，检查报告单等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信息。

4、发明或设计信息：如想法，图纸，样品样机，设备，配置等。

5、技术资料：如专利／非专利技术，工艺，配方，公式，规格等。

6、甲方所有或专用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要求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给或服务于第三方。

（三）保密手段

乙方同意采取合理手段对甲方的信息进行保护，并避免对甲方的信息进行未经甲方授权的使用和披露。在保密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必须采取必要的手段对其掌握的甲方的信息进行保密。除非甲方书面批准，否则乙方不得擅自对甲方的信息进行任何拷贝复制。

（四）期限

1、保密期限将持续到，甲方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已经被公众所得知，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就可得到，而这又不是由于乙方的过错行为而导致的。

2、一旦一方出于任何考虑而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对甲方之前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会随着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如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权和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和鉴定费等等。

第十条 免责条款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致使本合同无效、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生效条款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招标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与合同一起阅读。如与合同内容冲突，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一）产品的配置清单

（二）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产品技术说明等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中标通知书
（五）医疗器械购销廉洁协议
（六）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七）相关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性材料

甲方（盖章）：西藏谢通门县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日喀则市康达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西藏谢通门县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器械

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医院）：西藏谢通门县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商）：日喀则市康达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卫生部开展医疗器械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杜绝医药器械购销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行为，规范医疗器械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经营秩序，甲、乙双方特签订医疗器械购销廉洁协议，以共同遵守：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5、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盖章）：西藏谢通门县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日喀则市康达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斌

日期：2026年9月18日

质量保证协议书

1、供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批准的器械标准质量，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更改批号的器械、劣质器械。供方需对提供医疗器械的一切质量问题负全法律责任。

2、供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供应。

3、供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与合同名称、规格、产地相符。

4、供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发票必须是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器械价格必须是合同价（名称、规格、单位、单价、产地、批号、有效期检附表）。

5、供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和短少，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6、供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的付款方式为合同内容付款结算。

7、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抽检的品种数量由供方承担。

8、在协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以上任何一条，需方拒绝执行协议并立即终止协议。

保证人（盖章）：日喀则市康达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9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日喀则市康达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X射线(DR机)、验光仪及胎儿孕妇病人多参数监护仪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FCG2026-35274）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标包编号:GZFCG2026-35274-001)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价（元）:2381600.00。

1.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我中心备案。

4.本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我公司、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各存一份。

西藏永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00MAB03MAL9F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日喀则市康达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劳保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路灯；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零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　　所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那热路卡热社区萨玛林225号（卡热社区居委会对面）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日喀则市康达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40501073636000014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760001013701

2021年05月08日

102001H30162046496511105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藏日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00M AB03M AL9F

企业名称：日喀则市康达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斌

住　　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那热路卡热社区萨玛林225（卡热社区居委会对面）

企业负责人：张斌

经营场所：/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那热路卡热社区萨玛林225（卡热社区居委会对面）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4,6807,6809,6810,6813,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54,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4,16,17,18,20,21,22

许可期限：自2026年05月15日至2031年05月14日

发证部门：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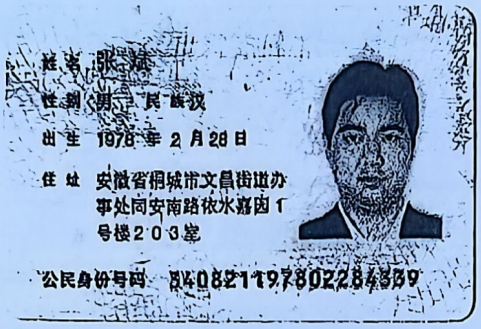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藏日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05号

企业名称	日喀则市康达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00MAB03MAL9F
法定代表人	张斌
企业负责人	张斌
住　　所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那热路卡热社区萨玛林225（卡热社区居委会对面）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那热路卡热社区萨玛林225（卡热社区居委会对面）
库房地址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那热路卡热社区萨玛林225（卡热社区居委会对面）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3, 6834, 6840(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6 08 14


姓名 张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安徽省桐城市文昌街道办事处向安南路依水嘉园 1 号楼 2 0 3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1197802284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桐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1.01-2027.11.01